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54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林暄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5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259元
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578元
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
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5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43元
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- 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 記 官 蔡儀樺